

审判辅助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XHCG-2025-005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

甲方：平塘县人民法院

乙方：重庆华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审判辅助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 项目（交易编号：XHCG-2025-005）的 竞争性磋商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贰仟元整（¥1632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审判辅助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服务地点位于平塘县人民法院。

2. 服务内容：

- 1) 民事案件庭审速录服务（庭审速录服务等与案件有关的记录工作）；
- 2) 执行案件辅助服务（围绕执行局工作开展辅助工作）；
- 3) 刑事案件跟案服务（围绕刑事审判庭工作开展辅助服务）。

3. 工作量要求：

- 1) 民事案件庭审速录服务，合同期内不低于1500件。
- 2) 执行案件辅助服务，合同期内全年不低于2000件。
- 3) 刑事案件跟案服务，合同期内全年不低于320件。

以上年度工作量将细分至月度，并在后续服务中按照此工作量进行月度验收，达到目标工作量80%以上，视为合格，支付全额服务费用，未达目标工作量的按照比例暂扣当月服务费用，在后续月份补齐后发放。（详细如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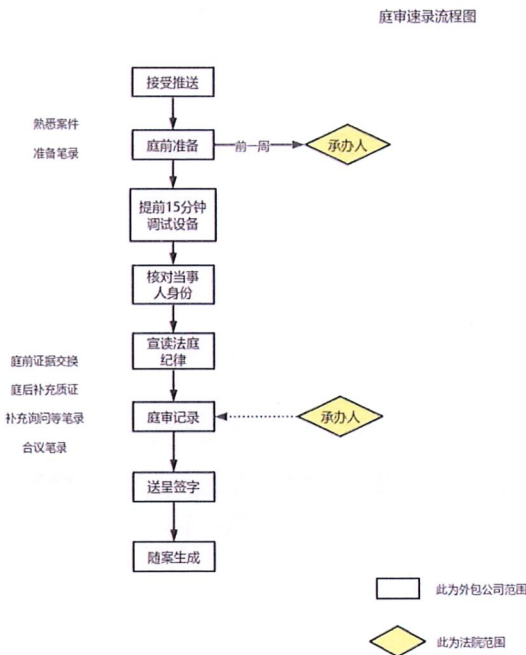
4. 具体服务内容：

- 1) 庭审速录辅助服务

案件范围：院机关受理的民商事案件，包括速裁案件、简易程序案件、普通程序案件、再审程序案件；不包括行政案件、刑事案件。

记录范围：庭审速录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庭记录、庭前调解记录、庭前证据交换、庭后补充质证、补充询问记录、合议记录等与案件有关的记录工作。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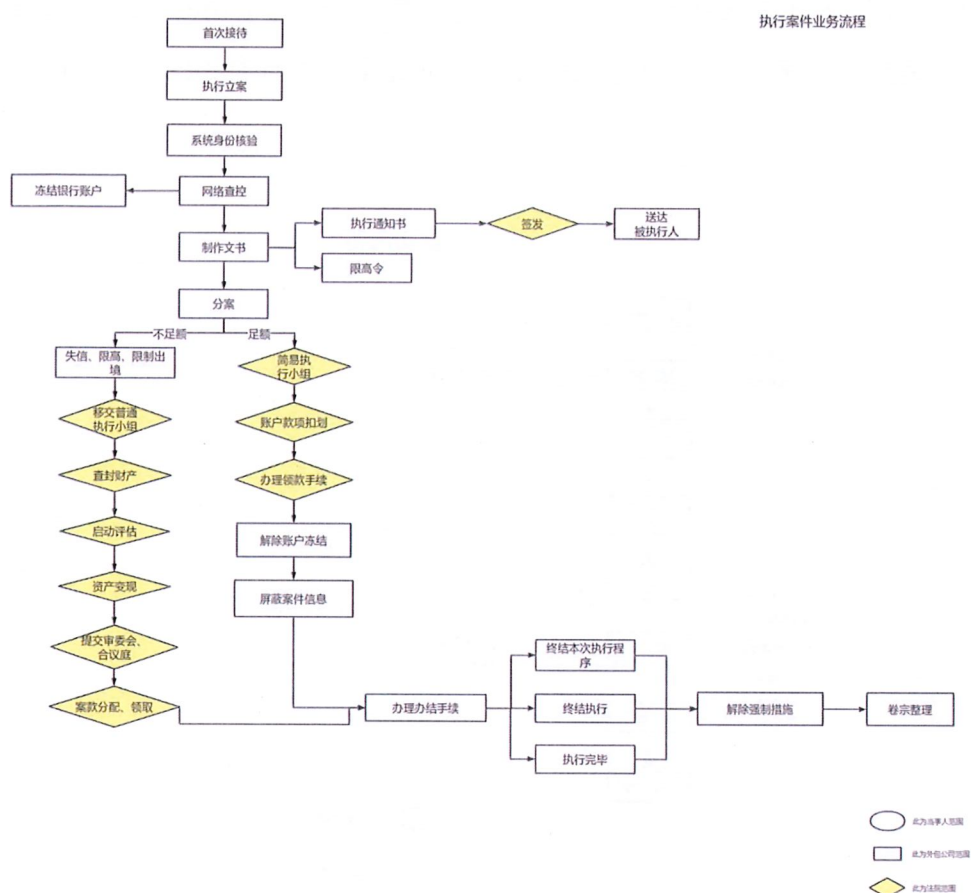
庭前准备：每周由项目经理将下周开庭的排期信息导出，并分发至对应速录员，速录员根据排期信息及时熟悉案件，准备笔录，开庭前3天电话联系当事人核对到庭情况，并及时跟法官沟通开庭信息以及当事人反馈信息。

开庭时：开庭审理前，速录员提前15分钟到达审判法庭调试庭审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录音录像、庭审直播等）。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并宣读法庭纪律。协助法官完成庭审记录工作。

庭审后：开庭完毕后，引导当事人核对庭审笔录并签字确认，并在三日内完成笔录回传，以此保证开庭三日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

对于当事人当庭提交的纸质材料，在庭审结束后引导当事人提交至材料收转窗口进行随案生成，或者由速录员提交至扫描中心进行随案生成，以便法官后期通过电子卷宗查看材料。

2) 执行案件辅助服务



初次接待：主要负责接待前来立案的申请人，对其进行释法明理，并询问被申请人情况，形成初次接待笔录。确需立案的引导其进行立案。

执行立案：主要负责执行案件的信息录入工作，并根据需要形成报表。

阅卷查控：主要负责对执行卷宗进行阅卷，并形成阅卷笔录，呈执行法官签字确认，同时根据案件审判结果，对被执行人进行总对总、点对点的查控。

首次送达：主要负责制作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等首次送达文书，系统签章后进行电子送达，对电子送达失败的进行线下邮寄送达。

分案：根据院内的分案规则，完成上述工作后，将案件移交执行法官进行现场调查、线下查封等工作。

卷宗整理：执行法官完成系统报结后，将纸质卷宗移交卷宗整理，该岗位负责整理卷宗，编写页码后移交扫描中心。

3) 刑事案件跟案服务

刑事案件跟案辅助服务外包围绕刑事审判工作开展辅助工作,包括不限于接收立案材料、办理换押手续、系统排期、制作程序性文书、向被告入/检察院/辩护人等进行送达、庭审速录、系统报结、卷宗整理等工作。

三、服务质量要求

平塘县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必须满足以下相关法律法规及院方要求: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

3、《贵州数字法院建设应用评估指标体系(2024年)》;

4、《关于全面推行“贵州法院无纸化办公办案”工作的通知》黔高法明传(2020)111号;

5、《贵州法院推行无纸化办案工作规程(试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民事诉讼法》关于立案、执行的相关规定;

7、平塘县人民法院关于审判辅助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其他考核要求:项目按照上级法院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若乙方当月考核达优质指标以上,则全额发放当月服务费用,若指标未达优质指标以上的,暂扣同比例当月服务费用,待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后支付。(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执行线下无纸化立案率、执行电子卷宗归档率等与本次外包服务相关的考核指标,因上级法院制定的考核指标会存在变化的可能,故具体的考核指标项在月度验收报告(模板详见附件2)中体现。)(整改期限由甲方根据问题严重情况指定)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工作场地、办公桌椅、设备、网络、电源、空调、饮用水。

2、甲方负责指导乙方开展前期的调研、标准制定、落实试运行工作。

3、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的调整有知情、建议、抽检的权利。

4、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服务不到位有要求整改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服务项目所需人员现场实施管理，承担人员的工资、保险、交通等费用；

2、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确定的《服务标准》，完成法院事务性辅助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甲方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针对性进行服务提升整改。

4、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国家保密机关及各级人民法院相关保密规定，为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做好保密工作。如出现泄密等事件，除按照《保密法》等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外，乙方应赔偿甲方3000元。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7 月 9 日 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且服务内容无变化的情况下，可采取 1+1 的模式续签合同。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一）验收标准

本项目执行相关国家现行的、最新的标准。满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推行“贵州法院无纸化办公办案”工作的通知》黔高法明传〔2020〕111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对贵州法院“单套制”相关配套制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二）验收规范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验收方式

本项目根据外包服务内容及上级法院的考核指标进行验收，乙方负责提供月度完成工作量数据和考核指标当月数值，甲方负责安排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实并验收。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根据乙方提供的月度工作汇报进行验收，其中考核指标达优质指标以上，且完成工作量达月目标80%以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支付100%的服务费用。否则按照工作量要求、考核指标要求的相关规定暂扣相应服务费用。

2、本项目按月付款，即每期支付 壹拾叁万陆千元整（小写：136000元）。

3、乙方提供结算申请书并开具发票，甲方根据月度验收情况进行支付。

八、保密相关

（一）保密要求

双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另行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3），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约束工作人员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保密信息。如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保密义务

除非一方明确授权，另一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协议终止、解除后进行下述活动：

- （1）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2）为公司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保密信息。
- （3）公开保密信息。

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款项逾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甲方在合同期内每月对乙方辅助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按照上文规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 乙方在具体工作中造成纰漏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开展辅助工作，导致法律文书无效，或造成案件程序错误致案件被发回重审、改判、进入再审的，经核实属实，由乙方按每件2000元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进场完毕，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1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若乙方工作开展不力，达不到服务要求，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而拒不整改或经两次（含）以上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应在20日内做好退场准备，原则上在甲方与新的乙方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交接。乙方在交接完成前，须按甲方要求继续正常提供服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禁止对外泄漏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集约送达信息或其他涉密信息）。如乙方对外泄漏甲方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违法违纪行为、卷宗材料遗失、因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

(9) 若乙方合同期间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禁止从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等导致无法完成本项目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非法转包、分包、发包，若有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1) 如因法律或政策等原因导致合同履行出现障碍的, 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双方可解除合同, 按实际履约期限进行结算。

十、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优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1:《年度工作量细化表》

附件2:《项目验收报告模板》

附件3:《保密协议》

(本页无文，仅为签字页)

甲方：平塘县人民法院

地址：贵州省平塘县金盆街道宁康路13号

乙方：重庆华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8号国宾城12幢23-6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魏成义

电话：

电话：1778221633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银行账号：31080101040047333

签订地点：贵州省平塘县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5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